

# 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符合民情風俗，如家喪及流年煞方等因素，致使已登記塔位之先人無法於原規定期限內安厝，爰以修正「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條文規定之進堂安厝期限及家喪或特殊理由申請延長期限。